

1262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

710
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之14號10樓

地址：73064臺南市新營區東興路163號
承辦人：吳睿杰
電話：06-6357716#258
傳真：06-6320029
電子信箱：a00119@tncghb.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南市衛國健字第11102282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尼古清戒菸噴霧（每瓶13.2毫升）/Nicorette QuickMist Spray」納入國民健康署戒菸服務補助計畫之戒菸輔助用藥品項，自112年1月1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11年12月19日國健教字第1110761292A號函辦理。
- 二、旨揭藥品代碼為B027835161，補助額度為新臺幣562元，並請自112年1月1日起依該價格核付。
- 三、國民健康署列入補助之「戒菸輔助用藥品項與補助基準」計28項（含旨揭藥品），該表收錄於「戒菸服務補助計畫」作業須知，已公告於國民健康署網站（路徑為：首頁>健康主題>健康生活>菸害防制>戒菸服務）；亦可至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委託戒菸治療與管理網站下載專區下載（網址：<https://ttc.hpa.gov.tw/Web/Download.aspx>）。

正本：本市合約戒菸機構、社團法人台南市醫師公會、台南市診所協會、社團法人台南市藥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南市南瀛藥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

副本：

局長許以霖

170/10

收文日期: 111年12月28日	第1262號	簽章	理事長陳建璋
批示日期: 111年12月29日			
批示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存查 <input type="checkbox"/> 轉知	1. 全體會員 2. 學術主委 3. 健保主委 4. 環保主委 5. 口衛主委 6. 聯誼主委 7. 總務主委 8. 資訊主委 9. 偏遠主委 10. 公關主委 11. 法令主委 12. 需求主委	

花藍網
禮金